

致: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主題: 放寬房地產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

對於你們的建議，我十分不認同，你們是要趕盡我們這些老伯姓?? !!! 實在太過份了，我把錢放在銀行又沒有利息，朋友叫我不如買房地產信託基金，說一年派兩次息，好過放銀行，呢幾年都叫收到穩定收入。但你們今次這樣改動，我那還有這麼高利息!!! 如果這些房地產信託基金公司在參與物業發展中搞到損手爛腳，那時可能連利息都沒有了。強烈要求你們取消這個建議!!!!

朱小姐上